

盈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 请	县级	乡级
1	其他行政职责	生态建设	(1) 生态乡镇、生态村、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 (2)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(3)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(4) 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(5) 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太平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	√